

**113 年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  
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議程表**

日期時間	議程	備註
11/14		
14:15-14:30	審議委員及與會人員簽到	
14:30-14:35	主席致詞	
14:35-14:40	會議內容說明	詳見會議資料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0 2px;">篇章壹</span>
14:40-15:10	審議案一、新化頂山仔腳朝天宮拍面宋江陣	詳見會議資料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0 2px;">篇章貳</span>
15:10-15:40	審議案二、西港樣仔林鳳安宮宋江陣	
15:40-16:10	審議案三、海尾朝皇宮宋江陣	
16:10-16:40	委員討論議決	
16:40-17:00	臨時動議	
17:00	散會	

(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：邀請審議案保存團體出席會議及接受委員提問。)

※注意事項:審議案每案時間計 30 分鐘:順序為→業務單位報告(10 分鐘)→保存團體補充說明(10 分鐘)→審查委員提問詢答(10 分鐘)。(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)。